国务院关于继续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 E5 8A A1 E9 99 A2 E5 c36 325645.htm (1 9 9 1 年 8 月 9 日)经过两年多的治理整顿,全国建设领域内总量失调、结 构失衡的状况已有所改善。但今年以来,基本建设规模又开 始出现增长过快的势头,一方面建设单位拖欠资金问题仍很 严重,另一方面新开工项目又大量增加。据国家统计局统计 . 今年一至五月份,新开工五万元以上的基本建设项目个数 和总投资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近一倍和80%,并且呈逐 月上升的趋势;楼室馆所和一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有所增加;不少地方没有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新开工项目审 批权限的规定。 为了进一步控制投资规模,提高投资效益, 巩固治理整顿已经取得的成果,各地区、各部门必须继续严 格控制新开工项目。为此,特通知如下:一、治理整顿期间 允许新开工建设的为以下项目:(一)农业、水利、能源、 交通、重要原材料及教育、卫生、科学、电子、国防军工、 粮库和住宅建设项目。(一)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 策要点的决定》(国发「1989]29号)要求,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,新增土建面积不超过原有建筑面积30%和土 建工程的投资不超过总投资 2 0 %的技术改造项目。二、对 上述允许新开工范围内的项目,要继续按照在建项目总投资 规模和当年计划投资规模双重控制的规定严格审批。除此之 外,凡有拖欠建设资金的中央各部门(公司)和地方各行业 ,在偿还拖欠资金以前,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项目。三、 继续执行一九八九年以来国家制定的关于适当集中新开丁项

目审批权限的有关规定,各地区、各部门不得层层下放审批 权限。审批权限为:(一)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由国家计委 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;限额以上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家计 委会签后,由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审批,并报国务院备案。(二)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:属于地方项目,总投资在一百万 元及其以上的,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;总投 资在一百万元以下的,由省级计委(计经委、经委)或省、 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省直单位审批,计划单列市 享有省级计划管理权限。属于中央项目,均由项目主管部门 (公司)审批。 小型和限额以下项目,凡总投资在一千万元 及其以上的,要报国家计委(技改项目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) 备案, 国家计委(国务院生产办公室) 在收到文件后一个 月内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否决。凡越权审批项目的,要追究审 批者的责任,并视情况对项目进行处理。四、新开工项目所 需的能源、运输、原材料等建设和生产条件必须具备,建设 投资要纳入国家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,建设资金(包括 项目总投资和开工以后各年度的投资),要经审计部门审计 并确认资金落实、来源正当以后,才能批准开工。五、要继 续严格控制楼堂馆所的建设。原则上不得新开工建设,已经 停缓建的不得恢复建设。确因情况特殊急需建设的,必须经 过严格审核后报有关部门批准。凡建筑面积在五千平方米及 其以上的,须经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 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;建筑面积在五千平 方米以下的,一律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 政府审批。六、统计部门要进一步及时、准确地做好新开工 项目的统计工作,以便进行督促检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

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